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应急物资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0074/03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80074/03

2.项目名称：应急物资储备项目

3.预算金额：1763.849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防汛应急物资 I包	266.14	详见需求	提供符合要求的防汛应急物资。详见采购需求。
02	防汛应急物资 II包	390	详见需求	提供符合要求的柴油发电机组。详见采购需求。
03	防汛应急物资 III包	334.6	详见需求	提供符合要求的汽油发电机组、排水单元、智能遥控（双控）救生器。详见采购需求。
04	生产安全事故 救援应急物资	212.1	详见需求	提供符合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物资。详见采购需求。
05	森林防灭火应 急物资	250.29	详见需求	提供符合要求的三缸柱塞液压隔膜泵、防护套装、ATV 全地形细水雾灭火车（600L）。详见采购需求。
06	森林防灭火、 地震救援等物 资	310.7194	详见需求	提供符合要求的森林防灭火、地震救援等物资。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付货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 02 包、03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 01 包、04 包、05 包、06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09 会议室（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2）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本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高老师，010-55579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实际楼层 15 层）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电 话：19801902270、150338273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橡皮艇（含 30 匹舷外机）</u> 。 本项目 02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排水单元</u> 。 本项目 04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扬程潜水泵（含 200 米水带）</u> 。 本项目 05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ATV 全地形细水雾灭火车（600L）</u> 。 本项目 06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载重无人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 01 -06 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1）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3）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本项目 01～06 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 1 个。 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投标人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其他所投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本次采购的货物品种较多、数量较大、部分产品根据需求定制、供货时间紧张、供货地域较广或服务内容复杂等，因此考虑供应商的生产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郝金良 198019022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 M（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M \leq 100$</td><td>1.20%</td></tr> <tr> <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0.88%</td></tr> <tr> <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64%</td></tr> <tr> <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40%</td></tr> <tr> <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0%</td></tr> <tr> <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4%</td></tr> <tr> <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08%</td></tr> </tbody> </table> 计算方法：按照每个包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20%	2	$100 < M \leq 500$	0.88%	3	$500 < M \leq 1000$	0.64%	4	$1000 < M \leq 5000$	0.40%	5	$5000 < M \leq 1000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4%	7	$100000 \leq M$	0.008%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20%																								
2	$100 < M \leq 500$	0.88%																								
3	$500 < M \leq 1000$	0.64%																								
4	$1000 < M \leq 5000$	0.40%																								
5	$5000 < M \leq 1000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4%																								
7	$100000 \leq M$	0.0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10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销售过同类产品（至少包含本包核心产品同类产品）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技术参数响应	31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2.货物技术要求 2.1”中标注“#”的重要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23 个标注“#”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得 23 分，每有 1 个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2.货物技术要求 2.1”中“主要技术参数”未标注“★”和“#”的一般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 40 个一般指标，完全满足得 8 分，每有 1 个一般指标负偏离扣 0.2 分，最低得 0 分。 注：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供货组织方案	10	供货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输方案；②仓储管理；③ 应急预案；④供货能力等。 每项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2.5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1.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最多得 10 分。
4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8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与方法；③ 培训时间安排；④过往经验与案例等。 每项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2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

			完善，得 1.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最多得 8 分。
5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10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服务响应时间与方式；③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④应急处理方案等。 每项内容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2.5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1.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漏的，得 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最多得 10 分。
6	政策性得分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3 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1	汽油发电机组	台	30
2	排水单元（核心产品）	套	5
3	智能遥控（双控）救生器	个	20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所投货物不得为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本采购需求中“★”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项，需按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项，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所有“#”项要求均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项，需按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项，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所有未标注“★”和“#”项要求的参数均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标注“★”和“#”项要求的参数，如主要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证明材料，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检验）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如主要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付货物。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甲方应以汇款的方式将货款于下述时间支付给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

1.以乙方完成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前提，本合同总价款为： 圆整（¥ 元整）。前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4）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应违约金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违约金，并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甲方若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但因财政原因导致退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付款方式：

（1）乙方按约缴纳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70%作为项目首付款，计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2026年4月20日前，乙方交货达50%以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尾款，计人民币 元整（¥ 元整）。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注：供应商应对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9-6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4. 质保期

自产品通过验收起 12 个月。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提供符合要求的防汛应急物资。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物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	汽油发电机组	1.符合 GB/T 2820.5《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 5 部分：发电机组》技术要求； #2.发动机形式：双缸，4 冲程，强制风冷汽油机； 3.排气量：≥650cc； 4.汽油机输出功率：≥15kW； #5.机油容积：≥1.5L； #6.工作环境温度：-20℃~55℃； 7.启动方式：电启动； 8.燃油形式：92#及以上汽油； #9.油箱容量：≥25L； #10.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10kW； 11.发电机组最大输出功率：≥10.5kW； #12.额定电流：≥42A/18A； 13.功率因数：1/0.8；频率：50HZ；相数：单相/三相； 14.额定电压：230v/400v；电压调节方式：AVR 自动调节；励磁方式：自励； #15.噪音指数：空载 7m 处≤80dB； 16.外形尺寸：≤950mm×650mm×650mm；重量：≤180kg； 具有低油压警示系统、过载保护器；机组配四个轮子（2 个定向轮，2 个万向轮）。

2	排水单元	一、整车 1.排水单元整体为拖车车架、发电机组、大流量排涝泵、控制柜、静音厢体和其他相关配件组成；总排水量$\geq 1000\text{m}^3/\text{h}$； 2.整车颜色为工程黄颜色，车辆周围贴有反光标识；整车配有防漏电保护接地装置；整车外形尺寸$\leq 27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times 2400\text{mm}$； 二、拖车和底盘 1.拖车形式为单轴高速两轮式拖车结构，配置减震式牵引装置；底盘载重$\geq 2000\text{kg}$；拖车平整路面拖行时速≥ 50公里/小时，非铺装路面时速不低于20公里/小时，轮胎为充气式轮胎； #2.同时具有行车惯性制动系统（撞刹）及驻车制动系统（手动刹车），配备机械支撑装置≥ 4个，带有机摇臂，可调节支腿高度，确保稳定性； 三、厢体及照明 1.厢体采用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采用喷塑防锈处理，应保证良好的防水密封和机组散热；防雨厢带多层阻尼隔音，内部贴5cm厚多孔阻燃吸音棉，运行时离厢体1米处噪音≤ 85分贝，7米开外≤ 75分贝；配备厢体内部照明、便于内部设备检修使用； #2.厢体顶部安装可折叠升降式LED照明灯，升起后总高度$\geq 3.2\text{m}$，照明灯头功率为$2 \times 120\text{W}$，灯头可360°上下、左右旋转，照明灯头具有防爆功能，灯头同时具有远光及近光功能； ★3.配备实时传输系统，远程可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实时查看设备现场排水及运行状态；（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四、柴油机及发电系统 #1.柴油机额定功率$\geq 75\text{kW}$； 2.柴油机类型：直列、4缸、水冷、四冲程柴油机，需采用知名品牌柴油机； ★3.柴油机排放标准：符合GB 20891《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
---	------	---

	段)》第四阶段的要求(需提供柴油机型式核准证书或报告); 4.冷却方式:封闭式水循环冷却; #5.发电机组:发电机组净额定功率$\geq 60\text{KW}$,最大功率$\geq 66\text{kW}$; ★6.柴油发电机组采用三相四线制;额定电压应满足线电压$\geq 380\text{V}$,相电压$\geq 220\text{V}$; 7.柴油发电机组配备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可以有市电供电的情况下使用市电为排水泵供电。 五、大流量排水泵(每套 2 台) 1.排涝泵进、出水口口径$\geq 200\text{mm}$; #2.单泵流量 $500\text{m}^3/\text{h}$ 时,扬程$\geq 10\text{m}$;电泵效率:$\geq 60\%$; #3.可通过固体颗粒直径$\geq 25\text{mm}$; #4.采用永磁湿式变频电机,额定电压: 380V,电机功率$\leq 25\text{kW}$; 5.排水泵泵轴、叶轮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整流体、泵壳,电机壳采用不锈钢或轻质合金材质,采用电驱动;电泵防护等级 IP68,电缆线接头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6.水泵配备专业潜水电缆,水泵电缆线长度≥ 20 米,电缆之间使用防水接头,防护等级$\geq \text{IP67}$,每台水泵配备延长电缆线 1 套,延长电缆线长度≥ 20 米; 7.配备排涝专用水龙带及不锈钢快速接口连接,水龙带数量≥ 4 根,单根长度≥ 20 米,水龙带口径 200mm(与排涝泵口径相符),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爆破压力$\geq 3\text{MPa}$;每台水泵配备高强度浮圈 1 个; 六、水泵控制柜 1.控制柜:每台水泵配有单独的控制柜,具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故障自动保护功能;操作简便,具有数码显示功能,并具备数字控制、自动保护等功能; #2.具备流量和扬程调节和显示功能; #3.控制柜及水泵可使用柴油发电机或市电驱动两种模式;控制系统有防雨设计,防护等级 IP55 及以上; 4.控制柜面板具备:电源运行指示灯、故障指示灯、启停
--	--

		开关、加减调速开关、急停开关、电源开关、控制模块；控制柜采用优质电子元器件组成；控制柜底部安装四个移动轮，两侧装有提手，可快速从车辆拆装及搬运；配备电缆线长度≥ 3 米，水泵控制柜重量$\leq 20\text{KG}$。
3	智能遥控（双控）救生器	1.启动时间：≤ 2 秒钟； 2.动力装置：泵喷驱动，装配安全保护罩尾罩的栅栏间距：$5\text{mm}\pm 0.5\text{mm}$； 3.透雾闪烁灯：闪烁灯 2 对（左右各一个）开机入水闪烁； 4.自动扶正：无论正面还是反面投入水中，具备自动扶正功能，自动扶正时间$\leq 0.1\text{s}$； #5.产品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110\text{ cm}\times 80\text{ cm}\times 20\text{ cm})$； 6.外壳材料：HDPE； #7.总重量：$\leq 16\text{KG}$； #8.遥控距离（米）：≥ 2500 米，无需插 4G 卡，无需中继等辅助功能； 9.水上速度：≥ 6.5 米/秒；载人速度：≥ 2.0 米/秒； 10.续航时间：单组电池$\geq 90\text{min}$； 11.浮力：$\geq 1500\text{N}$； 12.拖拽力：$\geq 1000\text{KG}$； 13.电机：$\geq 1200\text{W}$/台（双推动器）； 14.抗风浪等级（米）：≥ 2 米； 15.抛投高度：≥ 30 米； 16.电池容量：$\geq 25\text{Ah}$；充电时间：$\leq 55\text{min}$；工作温度：$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17.位置定位：单北斗定位系统；一键返航/失联返航：定位精度≤ 1 米； 18.救生圈开机电源灯显示卫星定位功能； 19.遥控器屏幕界面显示功能：包括无线信号、单北斗定位、遥控器电量、救生圈电量、遥控器高低速切换等显示功能、遥控器续航$\geq 24\text{H}$ 等； #20.遥控器显示屏：显示屏≤ 3 寸，分辨率$\geq 1920\times 1080$； #21.安全要求：机身配置≥ 7 个固定抓扶把手，整体有≤ 6 个一体定型绳索孔；大身一体化成型工艺，电池密封不可拆卸；

		22.操作模式：遥控功能：能发起向左、向右、转弯及前进、后退的控制指令，能切换速度，可设置为单手控制或双手控制模式；驾驶模式：在本体上可通过按键进行控制，可设置为单手或双手控制； #23.设备接口：具备≥3 个专用设备接口，可选配安装喊话器、摄像头、照明灯等设备；示位灯：设备装有示位灯，夜间可显示主机位置，闪烁频率≥200 次/min； 24.防护等级：主机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8 要求，遥控器外壳防护等级≥IP67 要求； #25.遥控器语音对讲功能：遥控器自带实时语音对讲功能，对讲距离≥2000 米，采用遥控器内置式麦克风和产品机身内嵌式扬声器实时语音对讲，无需外加对讲机或者下载手机 APP 等外挂配件。
--	--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and 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合同约定的性能。

（2）供应商提供 1 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供应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提供对产品系统调试、培训使用等售后服务。除采购人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外，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4）保证期内提供之产品一旦出现故障，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产品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向供应商索赔。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二）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

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三）供货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本项目全部货物到货完成后，30 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货到后采购人负责及时验收产品的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进行验收。采购人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设备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对设备进行调整或更换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供应商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存在错误造成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或采购人其他设备、材料损坏，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对损坏的设备及材料进行无条件更换，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采购人组织对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进行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均以合同要求为准。装备零件到货除对包装、零件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验收外，安装完毕后对装备整体性能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货物及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均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且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的，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验收并出具专家通过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有权委托专家或专业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

3.4 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

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合同

(第__包)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应急物资储备项目采购合同

(第__包)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方就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购买相关产品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产品名称和金额（采购产品详情见附件 1）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是否为核心产品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二、产品的交付

-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xx 天内。
- 2.交付地点：北京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甲方指定。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甲方应以 汇款 的方式将货款于下述时间支付给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

1.以乙方完成对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为前提,本合同总价款为: 圆整(¥ 元整)。前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4)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者有本合同约定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应违约金的,乙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违约金,并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义务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甲方若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但因财政原因导致退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付款方式:

(1)乙方按约缴纳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70%作为项目首付款,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2)2026年4月20日前,乙方交货达50%以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尾款,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4.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货到后甲方负责及时验收产品的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进行验收。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详见附件 2：产品验收单）

2.履约验收的程序

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对设备进行调整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存在错误造成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或甲方其他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对损坏的设备及材料进行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甲方组织对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进行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均以合同要求为准。装备零件到货除对包装、零件数量、性能、品牌型号和质量验收外，安装完毕后对装备整体性能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货物及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货物的品目、生产厂家、产品型号、规格、质量要求、性能、数量、单价等均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且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时，由甲方组织专家组验收并出具专家

通过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甲方、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委托专家或专业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

4. 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保证产品为原厂包装。乙方应在设备预计发货日期前【2】日，将有关设备的预计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装箱清单副本（包括品名、件数、尺寸、毛重、净重）等说明货物发运情况的资料告知给甲方。

2. 产品须装置于适合运送及气候变化的坚固木箱或纸箱内，且妥善防潮、防震、防锈、不可野蛮装卸、倾斜或倒置。

3. 乙方应提前设计产品外包装。每件包装箱外印有产品名称、数量、质量、体积、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堆码层高等要素，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4.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和技术标准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相符。

2. 乙方应在交货时将产品的完整技术资料、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保修单、售后服务承诺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档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前述资料应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一致。

3. 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结果符合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如需乙方安装调试时，现场安装服务的时间及人数由乙方同甲方提出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七、保证条款

1. 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销售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

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并在材料、质量、规格要求方面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经销商还需提供设备合法来源的声明。

3.核心产品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备查），产品参数以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4.乙方非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核心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5.乙方将提供 X 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6.乙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更换所有产品本身原因造成损坏的部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毁损除外）。更换后的部件应满足本合同的规格要求。所更换部件质保期从更换合格之日起计 X 年。

7.乙方保证除甲方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届满后只收取成本费。

8.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前款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因最终司法机关判定构成侵权，甲方使用被予以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产品更换。

9.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享受生产厂家标准保修承诺。

2. 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安装调试设备，并提供 X 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

期从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提供对产品的售后服务。

4.乙方提供之产品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产品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5.乙方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甲方有需求时，乙方须选派有相应专业且具备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完成所提供装备培训，确保甲方能够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6. 备品备件：（1）乙方必须于产品交货之日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易损件清单。（2）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3）在备件永久停止生产后，在双方的协商时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

九、风险承担

除非另有约定，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4.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在本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

1.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如配件的品牌、型号、材质等均必须如实反映到产品中,任何形式的更换均视为违约,除非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已征得甲方同意。

2.甲方若未按时付款,每迟付款一天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因财政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应按时供货,每迟供货一天付逾期交货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供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2 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经甲方验收，发现产品有损坏缺失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不符，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补足或更换并重新提交甲方检验，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足或更换，或经 1 次补足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检验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如乙方安装调试后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对产品进行调整或更换，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调整或更换，或经 1 次调整或更换后仍然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未按合同规定包装产品，造成产品损坏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或减少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或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合同价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毁损、灭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进行转包或者分包，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如乙方违反质量保证期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超过【2】次（含本数）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

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十四、合同的解除

1.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于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已经完成的依照合同履行的结果,应当承认其效力;合同解除前双方当事人依照合同应行使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仍受原合同的约束。

十五、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对于本合同的其他补充条款,均需以书面形式体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合同签订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1.供货产品详情、2.产品验收单】,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产品详情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性能参数

产品验收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验收情况 是☑/否☐	备注
验收人签字：						
供货单位：				供货人签字：		
验收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 2.1 主要技术参数条款：投标人需逐项填写，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9-5 技术方案

9-6 包装运输承诺函

9-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如下：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类似业绩/经验清单

日期	合同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评价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 系 电 话

注：

类似业绩定义及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明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4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5 技术部分（可单独成册）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二、评标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9-6 包装运输承诺函

承诺函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具体包装运输要求均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